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597號 委員提案第2152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林俊憲、黃偉哲等 18 人，有鑑於現行外役監條例對於適用之法律名稱不符合現狀，未配合監獄組織條例之修正及繼後廢止，致名實不符，執行實務與法律規定有所扞格，傷害法律之尊嚴，實應予以修正，爰擬具「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俾使相關條文規定，更加周延，並維護法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外役監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監獄行刑法、監獄組織條例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唯其中「監獄組織條例」法名稱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為「監獄組織通則」繼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廢止，致所適用之法律名稱與現狀不符合，爰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中之「監獄組織條例」刪除，以符實際，並維護法律之尊嚴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 林俊憲 黃偉哲
連署人：吳琪銘 陳曼麗 鄭寶清 洪宗熠 劉建國
蔡易餘 施義芳 尤美女 何欣純 黃秀芳
趙天麟 邱泰源 王榮璋 李俊佖

Kolas Yotaka

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。</p> <p>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監獄行刑法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本條例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三條制定之。</p> <p>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監獄行刑法、<u>監獄組織條例</u>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	<p>本條第二項規定，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監獄行刑法、監獄組織條例、行刑累進處遇條例，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」唯其中「監獄組織條例」業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為「監獄組織通則」，繼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廢止，因所適用之法律名稱與現狀不符合，爰將本條第二項規定中之「監獄組織條例」刪除，以符實際，並維法制。</p>